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号），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918,7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相关的银行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以及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